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聯絡人：黃耀南 蔡秀娟

電話：(02)22626097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1051015(1050000054_Attach1.doc)

主旨：有關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執行長林萬億發佈教師延至65歲退休之共識新聞稿，本會立場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針對民國105年10月13日總統府第16次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稱年改會）會議，執行長林萬億面對媒體所提之「共識說」，強烈表達反對，並堅決反對教師退休年齡延到65歲。
- 二、本會嚴正抗議林萬億個人藉掌握媒體發言權之便，專斷獨行，粗暴地解讀年改會議的「共識」。完全忽視全體教育人員在年改會代表發言之主張，睥睨無物，莫此為甚。
- 三、據105.10.13當日各大電子媒體及隔日之平面媒體報導，第16次年改會會議後，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林萬億個人向媒體表達：「軍公教延後退休，是年改會所達成的共識。」並表示：「現在全球已經進入終身學習時代，小學老師即便是50歲以上阿嬤老師，只要精進教學知識，一樣也讓學生喜歡」。
- 四、本會認林執行長所言與事實不符，且戕害教育人員權益至



1050000054

鉅，除透過媒體表達嚴正抗議外，更於105年10月16日(星期日)召開記者會，加以駁斥並說明(新聞稿如附件)，惠請貴校教師參酌。

五、本會反對教師延後退休及延領退休金，爰本會既堅決反對，何來「共識」之說？況上揭會議，年改會本會代表劉亞平委員即已當場向會議主席暨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抗議：「會議之中根本沒有表決，何來『決議』之說？」是以，既然不是決議，就是副召集人暨執行長林萬億的個人意見，假年改會決議放話，企圖造成全體委員贊成之假象。此行徑不但違背了「年金改革委員會」意欲透過民主方式達成共識的初衷，甚至更挑動不同職業別之間的衝突與分裂。

六、綜上，現於年改會現職教師唯一代表劉亞平老師全力捍衛全體人員之各項權益，遂此堅持反對教師延後退、反對政府透過年改會挑動職業別對立，爰惠請轉知所屬周知。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新竹市教師會、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2016-10-19
12:16:29
章